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工作報告

壹、綜合業務

本處結合行政與教學研究，98 年度以「知識經濟時代之卓越師資精進計畫：創新 Creation、數位 Digitalization、增能 Empowerment」為名，代表本校申請「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300 萬元。本年度計有 25 所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召開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後，共錄取 5 校。

本校計畫內容分「師資培育政策等一般性議題」及「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之分科（領域）教學與課程之精進」兩類，計有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地理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工業教育學系、機電科技學系、體育學系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共同參與。

另為及早因應 99 年 1 月提出 99 年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之新申請案，本處預定於本年 10 月份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請各系所儘早研擬 99 年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內容，期能提出創新、永續並彰顯本校特色之新計畫內容。

貳、師資培育課程業務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業依教育部 98.6.4 台高（一）字第 0980092347 號函辦理，並按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分別填列師資生名額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二、本校近年大一新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經調查統計結果，96 學年度有意願修習者計 68.70%，97 學年度有意願修習者計 53.00%。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修習意願，本處預定於 11 月中進行調查統計，俾利本校未來師資培育規劃之參考。
- 三、本校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各師培學系業依本校及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作業完竣，並已於 5 月 15 日前填送其第 1 階段錄取名單，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第 2 階段錄取名單亦請各學系依規定甄選，並於 12 月 15 日前填送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
- 四、為落實優質師資培育並確保本校師資培育生素質，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 五、本校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業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學生申請，經審核通過之申請人數共計 318 人。本項甄選於 4 月 25 日舉行甄試，並於 5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學生計 167 名，另原住民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錄取 1 名，共計 168 名。錄取學生得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98 年暑期班）起，依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

- 六、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錄取學生充分瞭解師資培育課程修習及選課之相關規定，本處業於 5 月 25 日假校本部「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誠 104 教室)舉辦「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俾利其在學期間能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順利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七、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實施，本處業依教育部 98.3.5 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D 號函，以 98.3.9 師大師課字第 0980004104 號函轉各學系，請配合檢視現已實施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亦請參照部頒對照表儘速規劃並報部審查核定。
- 八、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課程委員會業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如下：
- (一) 地理學系 98 學年度擬新開「地理教育服務學習」科目。
 - (二) 因應學生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提供修課順序建議。
 - (三) 訂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之限修人數及加選人數比例。
 - (四) 修訂現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五) 生命科學系擬增列「科學教學原理與實務」等五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
 - (六) 地球科學系擬增列「科學學習」等三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
- 九、本處日前依教育部 98.3.6 台中(二)字第 0980030650 號函及 98.4.1 台中(二)字第 0980052518 號函，分別檢備相關證明文件造冊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 96 及 97 學年度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管道及原住民籍學生，以外加名額錄取各師培學系者，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共計 54 名。本(98)學年度之前開入學管道學生，本處亦將比照辦理，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 十、教育部日前以 98.8.12 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知各師培大學略以，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現行師培法之規定辦理。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亦悉以各校報經教育部最後 1 次核定實施之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 十一、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認定事宜，教育部以 98.8.3 台中(二)字第 0980132979 號函略以，各校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確依法令規定落實審核，以貫徹優質師資培育。本處爰擬訂本校「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俾使相關課程認定作業更臻明確嚴謹。
- 十二、本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核發之證明書共計 473 件。
- 十三、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

計 84 班，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 61 班。

參、實習輔導業務

一、教學實習輔導

(一) 97 學年度辦理情形：

1. 教學實習參觀：共支用經費新台幣 119,900 元
2. 集中試教實習：共支用經費新台幣 156,230 元
3. 補助各系辦理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計有 20 班提出申請，共支用新台幣 61,600 元

(二) 98 學年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事項：

1. 辦理教學實習參觀：
仍請各系早日排定參觀學校及日期，將派車單送會實習輔導組控留租車費用。
2. 辦理集中試教：
 - (1) 集中試教之日期及學校若已確定，請各系自行至「公文系統」製作函稿，免會實習輔導組，由各學院院長決行後交由秘書室第三組（文書組）發文。（函稿範本、Word 版本，請至師培處網頁下載）
 - (2) 有關試教學校之指導教師聘書，請各系提供名單送實習輔導組製作。（聘書名單填寫範本請至師培處網頁下載）
3. 辦理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
為增進師資生班級領導與輔導能力，補助各系辦理相關演講，由各系所教學指導教師邀請資深系友或富經驗之校外人士蒞臨各班專題演講。請於講演前兩週將登記表（下載網址同上）送至實習輔導組。

二、教育實習輔導

(一) 97 學年度辦理情形：

1. 實習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統計：
實習教師計 120 人辦理教師資格複檢、實習學生計 841 人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詳附件表 1）。
2.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本（9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30 日放榜，本校今年報考通過率平均為 80.9%（詳附件表 2）。有關本校歷年通過教檢人數統計，本處已公佈於師培處網頁 > 實習輔導項下。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預定於 99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報名、99 年 3 月 7 日舉行考試。
3. 各類證書核發統計：
 - (1) 「合格教師證書」共有 853 人取得。
 - (2) 核發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及感謝狀各 1756 份。
 - (3) 核發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704 張。
4. 學生問題事件通報共有 4 例，感謝各生所屬指導系所、指導教師及學

輔中心協助並妥善處理，4例學生皆已順利完成實習。

(二) 98學年度教育實習與輔導：

1. 輔導 986 名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實習教師名冊業於 5 月下旬分別函送本校各系、所及特約實習學校，並寄發各生實習報到函，俾便辦理報到暨實習相關事宜。
2. 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學生教師資格，俾據以向教育部申辦合格教師證。
3. 於本(98)年 6 月 5、6 日假綜合大樓 2 樓演講廳為 98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辦理 2 場職前講習。
4. 本(98)學年度計有 28 位學生因特殊原因申請至 22 個非簽約學校實習，本處已與各校辦理簽約事宜。

(三) 本處將自本(98)年 10 月起開始進行 99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作業。

(四) 請各系協助辦理事項：

1. 98 學年度實習學生/實習教師證已於 9 月 15 日函請各系、所於 9 月返校座談時轉發各實習學生/實習教師，並轉知此為重要資歷證件應妥善保存。
2. 請各系於 11 月 15 日前將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各講座活動成果彙送實習輔導組，俾填報教育部。
3. 為提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今年仍持續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活動；將於 98 年 12 月發函至各系、所及特約實習學校周知，報名作品送件截止日期為 99 年 3 月 15 日。
4. 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教師成績評量：函請實習學校輔導教師、本校指導教授共同評定，成績及格者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 實習績優與獎勵：

1. 本校金球、金筆獎：

為提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活動；98 年度得獎名單為：金球獎—高雄高工等 6 校，金筆獎—曾麗姝等 22 位，金師獎—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22 位，特約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22 位；得獎者分別獲得獎金及獎狀，並於 6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作品展。

2. 教育部實習績優獎：

98 年度教育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依實習教師人數比例本校推薦國文學系實習學生張家樺等 5 名，參加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推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澤民老師、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葉倫祝老師及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陳進郎老師參加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部預計於 10 月份公佈得獎名單。

(六) 講座活動：

本處預計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返校座談實習學生、實習老師辦理 5

場「專題講座」及 2 場「教檢達人講座」，活動相關訊息請至師培處網頁> 訊息中心> 年度活動查看。

三、公費生業務：

- (一) 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服務：本(98)年度公費生已於 7 月完成分發，計有數學系 2 名及音樂系 1 名。
- (二)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已依法追償並辦妥賠償公費者 98 年度計有 3 位。其中一位公費教師為 86 年入學 90 年畢業之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公費生，因自行轉任他校服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律應賠償公費 292,641 元整。本處於 95 年 11 月起向法院提起追償後，歷經近二年半時間，經行政法院判決勝訴，該師於 98 年 6 月 29 日到校償還公費。
- (三) 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260 號函，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於 98 年 8 月 25 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本(98)學年起對公費生實施雙導師制，除各系原有導師外，本處另聘二位導師分別輔導各年級公費生。

四、實習輔導經費運用及注意事項：

- (一) 試教補助：
本(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集中試教期間，仍依往例以每名學生 250 元計算，補助特約實習學校行政支援費、教材、教具費及指導費，相關作業方式將於 10 月底發函各系、所。
- (二) 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
每班每學年補助一場專題演講費：校外人士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校內人士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 大四外埠教學參觀差旅費補助改由各系經費支應：
大四外埠教學參觀指導教授差旅費補助，因學校經費大幅減縮，及配合校務基金的施行，自 97 學年度起已不再補助，請改以各系經費支應。
- (四) 實習指導教授之巡迴訪視差旅費：
因國內交通日趨便捷，會計室嚴格執行出差取消路程假之規定，**訪視高雄以北地區學生，出差以當日來回為原則**，若依實際情形(例如安排 2 校 2 人以上之訪視、屏東、花東等偏遠、交通不便、離島等地區)有住宿需要者，於填寫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送核時，請列出住宿行程。並依所屬職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支。基於上述規定，請各系、所於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時，儘量以同一實習學校、同一鄉鎮市或地區，安排同一指導教授進行巡迴輔導為原則，可收便於輔導及撙節經費之效。
- (五) 補助各系辦理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講座：補助場次及金額另函通知。
- (六) 名片印製補助：每一位實習指導教授(含大四教學實習、大五教育實習)每學年度補助印製費 350 元。

五、強化教育實習輔導功能之作為

- (一) 本校為強化與實習學校之夥伴關係，以新制半年實習之實習輔導學分費回饋特約實習學校案，業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以每生新台幣 2500 元回饋特約實習學校，補助項目為：鐘點費、水電費、圖書費、文具紙張費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新台幣 1,852,500 元；第 2 學期計補助新台幣 75,000 元。
- (二) 為延續本校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及競爭力，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並發揮本校師資培育優質化及專業化之特色，本處 98 年度辦理有關教育實習數位學習資源錄製計畫，目前已完成英文、數學、公民、音樂、物理、化學、國文、資訊、生物等 9 科教學單元錄製，另特約學校實習輔導及師資養成作業已完成腳本拍攝，其後將陸續完成剪輯、校對、配音、轉檔等工作，預計於 98 年 11 月底製作成影音線上典範，供實習學生觀摩學習。
- (三) 本校參加教育部 98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300 萬元，其中 213 萬元供本處建置「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該學習網規畫成五大區塊包含：「A 專業補給站，B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C 學習元氣站，D 學習檢測站，E 學習休息站」。服務對象涵蓋師資生、實習學生、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校、申請教師證加科登記之校友、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各系實習輔導業務承辦人員等，本網路平台預計 12 月底建置完成，屆時將可提供更全方位的學習互動網絡，以增進本校師資培育之專業發展。
- (四) 本處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有關「補助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辦法，訂定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實施計畫，並遴選出本校附中、台北市立松山高中、南門國中、台北縣立永和國中、福和國中等五所優質教育實習學校，本案業於 8 月 31 日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

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一、出版《中等教育》季刊

創刊於 1949 年的《中等教育》，是臺灣教育界歷史最悠久的教育期刊，為發揮《中等教育》季刊的影響力，將著眼穩固學術品質兼重實務分享之轉型，以勳力灌溉中等教育對話平台。敬請本校師生踴躍賜稿與支持，徵稿辦法請參閱本處網頁（網址：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98 年度專題及出版日程如下表：

卷期	專號名稱	出版日期
第 60 卷第 1 期	少子化對高中教育之衝擊	98 年 3 月 31 日
第 60 卷第 2 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98 年 6 月 30 日
第 60 卷第 3 期	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革	98 年 9 月 30 日
第 60 卷第 4 期	融合教育	98 年 12 月 31 日

二、出版《地方教育發展研究》論文專集

本處與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籌劃，於98年3月31日出版《地方教育發展研究》研討會論文專集，供教育各界人士參考，深具價值。

三、發行「Change」電子報

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每月5日發行「Change」電子報，內容整合本處業務訊息、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教育動態與新知、好書閱讀、活動報導、校園即時訊息、各類知識情報及業務Q&A等，歡迎訂閱。(網址：<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98年度「焦點話題」人物專訪如下：

月	主題	人物
1月	提昇師培生的法學素養：將法治教育實踐於校園	本校/ 林安邦主任秘書
2月	如何提昇師培生的人文素養	本校文學院/ 陳麗桂院長
3月	談師培生藝術素養的提昇	本校/ 陳瓊花副校長
4月	師範院校的轉變—師培生的未來該何去何從？	教育部/ 呂木琳政務次長
5月	「全人教育」在師大	本校學生事務處/ 方進隆學務長
6月	淺談培育師培生「欣賞、表現與創新能力」之重要性	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林磐聳主任
7月	教師評鑑的重要性—師培生評鑑素養的培育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潘慧玲教授
8月	擁有世界第一競爭力的芬蘭，也擁有世界一流的教育：芬蘭經驗與師資培育	本校教育學系/ 王麗雲教授
9月	教育服務學習—讓學生從做中學	本校地理學系/ 陳國川主任
10月	談大學生提升研究能力之道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王文科教授
11月	台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歷程與成效	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劉潔心教授
12月	【暫定】行動研究與教師專業發展	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 甄曉蘭教授

四、辦理「Change」電子報特派員培訓活動

為增進電子報特派員之採訪專業能力，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於 9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培訓，參訪「師友月刊雜誌社編輯部」徐藝華主編、「建國中學週報編輯部」凌性傑教師，專題介紹採訪、編輯工作並分享經驗交流。

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為配合本校發展師資培育卓越計畫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制度與課程實施之精進計畫之「第 3 子計畫：教師專業成長」，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於 98 年度辦理以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一)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行動研究增能研習」

為協助中等學校教師增進教學實踐能力，厚植研究能量，改善教學品質。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已於 98 年 4 月 25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辦理本活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二場「行動研究」專題演講，一場實例解析，並邀請二所中等學校教師行動研究獲獎團隊作經驗分享，俾提升教師實施行動研究知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 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99 新課程綱要研習」

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預定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99 新課程綱要研習計畫」，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四場課程綱要專題演講，三場分科實例解析及綜合座談，並邀請二所中等學校教師行動研究獲獎團隊作經驗分享，能擴大中等學校師培教授及教師參與新課程的機會，同時藉由掌握新課綱理念的教學案例發表，提升新課程實踐之可能性。

(三) 辦理「教育論壇：微型教學 V.S 教學精進研習」

透過微型教學論壇，藉由理論與實務之交流與對話，研討微型教學，提升師資生、實習生、儲備教師或初任教師，在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上之培育，本處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辦理「教育論壇：微型教學 V.S 教學精進」，邀請學者專家舉行一場「微型教學之理念與運用」專題演講，二場實例解析，並邀請三所中等學校團隊分享微型教學工作經驗，俾益師資培育各階段之教學者與學習者，能深入的認識其與精進教學之相關性，提昇師資培育之效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四) 辦理「教育紀錄片停看聽想座談會」

1. 為促進學校教育工作者與社會大眾對教育之反省思考，落實教育理念，健全教育發展，本處已於 98 年 6 月 13 日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辦理「我們的孩子」教育紀錄片觀賞，邀請本片導演、製作人林正盛導演、本校教育學系王麗雲教授、臺北縣立欽賢國中周仁尹校長、黃秀珠主任就影片內容與主題等進行對話與討論，共 100 人參加，反應熱烈。
2. 另訂 9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教育紀錄片座談，歡迎教育各界、學生家長及關心教育之社會人士，踴躍報名。

(五) 辦理偏遠地區中等學校輔導與支持

有鑑於偏鄉地區資源不足，本校秉持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職責，擇定教育資源較為缺乏的偏鄉地區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輔導(服務支持)工作。本次服務支持之範疇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擬訂辦理日期、主題如下：

日期	地點	主題	講師(暫定)
98年10月7日(三)	臺北縣立雙溪高級中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說明	本校師培處 張素貞助理教授
98年10月23日(五)	臺北縣立雙溪高級中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研發及工具介紹	本校師培處 張素貞助理教授
98年11月18日(三)	臺北縣立雙溪高級中學	教學檔案	國立基隆特殊學校謝德全老師
99年3月17日(三)	臺北縣立雙溪高級中學	教學觀察的基本概念與實施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黃淑馨講師
99年5月12日(三)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的問題與回應	本校師培處 洪仁進老師 張民杰老師 張素貞老師

六、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教人才培訓試辦計畫」

本校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地方教育輔導組已於98年5月23日至6月27日辦理家教認證課程培訓，共計36小時，報名人數81人，參訓人數78人，結訓66人，並將結訓學員資料，轉介本校公關室進行家教媒合事宜。

七、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考古題

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本處於98年6月開始蒐集98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考古題，預訂於98年12月上網公告，提供本校同學與畢業校友查詢及下載。

八、辦理「98年度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

為掌握本校每年實習學生(教師)完成教育實習後應徵教職與進路，本處於98年7至9月實施「98年度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預計於98年11月初完成統計結果報告，將分送各學院、各系所、進修推廣學院、各系所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與教務處、公關室就業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參考。

九、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本處於98年8月至

10月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將於98年11月公佈錄選文章，期由經驗之傳承，分享教職甄選經驗。

十、協辦「教育典範與地方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與本校教育學系、臺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於7月6、7兩日合辦「教育治理典範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重點包括教育行政治理典範的對話與反省、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素質保證典範的對話與反省、學校治理典範的對話與反省等三個主題。並就臺灣過去十多年來的教育改革，見證教育治理典範轉移的影響，探討這些改革典範的教育影響與效果。

【表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98 學年度實習人數統計

學年度	97		98	
合計	961 人		986 人	
一年實習	120 人		46 人	
第一學期實習	797 人	小計 841 人	894 人	小計 940 人
第二學期實習	44 人		46 人	

**【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 98 年度報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項目 類科	98 年度				
	報名 人數	到考 人數	及格 人數	及格率	
				本校	全國
中等	855	843	673	79.83%	
國小	9	9	7	77.77%	
特教	42	42	41	97.61%	
幼教	12	12	12	100%	
合計	918	906	733	80.9%	63.7%
備註	<p>教育部新聞稿： 本(98)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11,185 人，到考人數 10,8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與去(97)年 10,999 人相較，約減少 1%。考試及格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凡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屬及格，本次及格人數計 6,933 位，未通過計 3,958 位，通過率 63.7%(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p>				